

#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第三次特别开放期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进行了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生效。根据变更后的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参与开放期为每周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退出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度第一个周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设置。

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特设置本次特别开放期，本次特别开放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特别开放期为：2016 年 11 月 21 日（周一）到 2016 年 12 月 6 日（周二），其中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按合同约定本应只开放申购，本次由于属于特殊开放期，将于这两日同时开放申购和赎回。2016 年 12 月 6 日按合同约定正常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期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在本次特别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申请。为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特将本集合计划该次特别开放期应注意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 100,000 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元人民币。

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本集合计划属于高等风险的投资品种。

三、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适合具备一定金融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2、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

- 1) 管理人网站（[www.tebon.com.cn](http://www.tebon.com.cn)）；
- 2) 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8888-128；
- 3) 参与网点工作人员。

特此公告。

